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4號

被告 油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盛烘

上列被告與原告劉威穎、羅起謙、羅椿涵、賴華駿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,60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劉威穎等人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7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被告負擔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劉威穎、羅起謙、羅椿涵、賴華駿分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497元、118,637元、73,842元、319,200元，依序應徵裁判費2,280元、1,760元、1,500元、4,360元，扣除原告各自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760元、586元、500元及1,453元（參第一審卷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4紙）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6,601元【計算式：(2,280元+1,760

元+1,500元+4,360元)-(760元+586元+500元+1,453元)=6,601元】，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601元，並依首揭說明，均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